

陇县神墨美誉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终止办学 公 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陕西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南（暂行）》《宝鸡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及监管实施方案》及其相关规定，陇县神墨美誉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提请终止办学申请，经初步核实，该机构已完成学员课程销课、转课、退费以及教职工薪资等债务清算，我局同意终止办学，现予以公告。

机 构 名 称：陇县神墨美誉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举 办 者：张建国

办学许可证号：261032770000149

许可办学内容：美术类、其他类（书法、口才、6F、注意力）

办 学 地 址：陇县城关镇新民巷东紫花城6号2楼商铺

上述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7日期满后终止办学行为，如有异议可在公告期内向我局反映。公告结束后，由发证机关予以注销。

联系电话：0917-4600233

